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度在预计的2,000万元金额之内，向关联方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销售产品、商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